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442號

原告 蘇品后

被告 黃文健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07號)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
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
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
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
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
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
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
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
之(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所涉詐欺等案件之刑事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
3年9月13日行簡式審判程序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9月27日判
決在案，有本院簡式審判筆錄、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
參，惟原告於刑事案件尚未經提起上訴前之113年10月15日
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提出蓋有本院收狀戳
及收狀時間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本院上訴抗告查詢
清單各1份在卷可按，是原告既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
後提起上訴前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

其起訴程序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又本件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不影響原告另依通常民事訴訟程序請求之權利，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事案件提起上訴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